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78,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530,000港元）。
- 報告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71,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5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78,929	139,530
直接成本		<u>(93,261)</u>	<u>(147,392)</u>
毛損		(14,332)	(7,862)
其他收入	5	2,340	3,959
其他收益淨額		1,772	8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2,546)</u>	<u>(19,509)</u>
經營虧損		(32,766)	(22,533)
融資成本	6(a)	<u>(2,889)</u>	<u>(3,344)</u>
除稅前虧損	6	(35,655)	(25,8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334</u>	<u>(494)</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4,321)</u></u>	<u><u>(26,371)</u></u>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9	<u><u>(3.58)</u></u>	<u><u>(2.75)</u></u>
— 攤薄 (每股港仙)	9	<u><u>(3.58)</u></u>	<u><u>(2.75)</u></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將不予以重列。見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37	32,336
會籍		400	400
		<u>23,237</u>	<u>32,73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1,47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2,24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079	63,5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9	–
可收回稅項		1,099	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652	415,137
		<u>484,559</u>	<u>511,75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4,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731	25,0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98,475	96,787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2	69,280	55,265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	443
遞延收入		1,126	1,126
融資租賃承擔		5,542	5,417
應付稅項		1,778	1,778
		<u>213,932</u>	<u>210,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627</u>	<u>301,1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864</u>	<u>333,897</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75	3,271
長期服務金負債		384	384
遞延收入		94	657
遞延稅項負債		3,139	4,558
		<u>4,092</u>	<u>8,870</u>
資產淨值		<u>289,772</u>	<u>325,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280,172	315,427
權益總額		<u>289,772</u>	<u>325,027</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將不予以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工程合約之合約成本時間變動	(1,019)
相關稅項	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934)

於過往報告期間，倘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之總票面值能夠可靠計量，則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工程合約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了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

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就建築合約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以下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進行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過往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51,169	-	51,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82	-	(947)	62,6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2,243	(32,749)	506	-
應收保留金	44,195	(43,326)	(869)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4,754	(24,906)	152	-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443	-	(443)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58	-	(85)	4,473
權益				
保留溢利	90,444	-	(934)	89,51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於各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61,635	121,652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17,214	17,878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80	—
	<u>78,929</u>	<u>139,530</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基建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勘測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入	<u>61,635</u>	<u>17,214</u>	<u>80</u>	<u>78,929</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1,635</u>	<u>17,214</u>	<u>80</u>	<u>78,929</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18,660)</u>	<u>4,248</u>	<u>80</u>	<u>(14,332)</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7,818)</u>	<u>655</u>	<u>(4,315)</u>	<u>(31,47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257	1,257
利息開支	1,202	-	-	1,202
期內折舊	4,279	389	401	5,069

	地基建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勘測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入	<u>121,652</u>	<u>17,878</u>	<u>–</u>	<u>139,53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1,652</u>	<u>17,878</u>	<u>–</u>	<u>139,530</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11,632)</u>	<u>3,770</u>	<u>–</u>	<u>(7,862)</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9,973)</u>	<u>(45)</u>	<u>(2,425)</u>	<u>(22,44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205	1,205
利息開支	1,094	–	–	1,094
期內折舊	8,073	490	203	8,766
	<u>地基建業</u>	<u>土地勘測服務</u>	<u>金融服務</u>	<u>總計</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867	23,426	423,366	668,65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53	27	90	6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2,773	4,724	406,095	543,592

	地基建策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8,591	23,392	399,333	651,316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745	38	3,731	4,51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1,975	4,098	377,215	493,288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u>78,929</u></u>	<u><u>139,530</u></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1,478)	(22,4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177)</u>	<u>(3,43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35,655)</u></u>	<u><u>(25,877)</u></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8,659	651,31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62,452)	(108,649)
	506,207	542,667
可收回稅項	1,099	7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490	1,031
	507,796	544,48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3,592	493,288
分部間負債對銷	(428,960)	(376,985)
	114,632	116,303
應付稅項	1,778	1,778
遞延稅項負債	3,139	4,4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98,475	96,908
	218,024	219,462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57	1,205
銷售原材料	1,083	594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	1,940
其他	–	220
	2,340	3,95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1,687	2,250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1,016	792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86	263
銀行透支利息	—	39
	<u>2,889</u>	<u>3,34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82	98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037	29,812
	<u>29,819</u>	<u>30,799</u>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	(530)
	<u>29,819</u>	<u>30,269</u>
(c) 其他項目		
折舊	5,069	9,060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	(294)
	<u>5,069</u>	<u>8,766</u>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5,428	6,839
— 租賃物業	3,112	2,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1)	(338)
遞延收入攤銷	(563)	(563)
	<u>(563)</u>	<u>(56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1,334)	494
	<u>(1,334)</u>	<u>494</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34,321)	(26,3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000	96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58)</u>	<u>(2.75)</u>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894	9,8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10,185	9,551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	44,195
	<u>24,079</u>	<u>63,582</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07,000港元及1,237,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9,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529	4,895
一至兩個月	2,243	900
兩至三個月	2,012	415
三個月以上	4,110	3,626
	<u>13,894</u>	<u>9,83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036	16,202
應付保留金(附註(i))	3,087	3,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8	5,806
	<u>37,731</u>	<u>25,022</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672,000港元及1,036,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314	7,445
一至兩個月	12,470	6,081
兩至三個月	4,824	209
三個月以上	3,428	2,467
	<u>29,036</u>	<u>16,202</u>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 (「Bright Dynasty」) (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年息5%計息,而該等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為年利率2.5%,其後則共同協商釐定。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年息5%計息,而該等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為年利率2.5%,其後則共同協商釐定。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u>	<u>-</u>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399	6,291
一年後惟於五年內	2,990	5,244
	<u>9,389</u>	<u>11,535</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進行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2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已訂立以下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12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570
	<u>1,050</u>	<u>882</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401	4,596
離職後福利	42	36
	<u>5,443</u>	<u>4,6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 (i) 地基建築；(ii) 土地勘測服務；及 (iii) 金融服務。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2%）。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借貸業務已開始營運。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約0.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正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9,530,000港元減少約60,601,000港元或約43.4%至報告期間之約78,929,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1,652,000港元減少約49.3%至報告期間之約61,635,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投得地基建築的大型項目。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878,000港元減少約3.7%至報告期間之約17,214,000港元。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借貸業務已開始營運。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14,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62,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損率於報告期間約為18.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

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18,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32,000港元）。地基建築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率為約30.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4,2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70,000港元增加約12.7%。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4.7%。

整體毛損率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及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下降，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新投標地基建工程項目的毛損率增加；及(ii)報告期間之直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59,000港元減少約1,619,000港元或約40.9%至報告期間的約2,34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0,000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9,000港元增加約89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77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機械的收益增加（報告期間：約1,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8,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2,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5.6%。這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金融服務分部之一般營運開支增加（當中主要包括工資、租賃支出及其他行政開支）；及(ii)潛在收購項目之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2,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來自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及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利率下降所致。利率由5%下降至2.5%。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稅項抵免約為1,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約494,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之變動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4,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淨額為約26,37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之整體毛損率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來年將繼續放緩。激烈競爭已持續影響香港地基行業，進而將影響本集團之發展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公共區域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此乃由於政府及準政府項目數量將陸續增加。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全球經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爆發後便處於混亂。美國所公佈的關稅增加及貿易夥伴所施加的報復性措施加大升級可能性及持續貿易措施。短期內全球及香港經濟前景黯淡。由於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於短期內應採取保守戰略。

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穩定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其行業經驗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優勢，尋求與中國新興行業高質量公司的合作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競賽事運營、電競賽事網絡直播視頻製作及電視劇網絡直播製作業務。

近年來，全球電競行業之觀眾及收益迅速增長。憑藉目標集團的豐富經驗加上中國政府出台的有利政策，本集團抓緊本次機會涉獵該新興市場。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貸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7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3,772,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外，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8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67,000港元）的機械作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62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01,161,000港元減少約30,5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及(ii)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834,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13,93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592,000港元增加約3,3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7,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13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4,351,000港元，主要用於地基建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23,000港元，主要包括(i)出售機械之所得款項約為6,282,000港元，以及(ii)已收取利息收入約為1,111,000港元。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0,143,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乃於報告期間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60.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3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lue Marble Limited約51.315%權益，代價為320,000,000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29,8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269,000港元。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4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約為134,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融資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誠如該公告第9頁所載，本公司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金額僅為對所得款項用途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之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檢討得出。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約為30,499,000港元，其用於本公司放債業務經營、支付相關員工成本、就申請證券牌照聘請顧問、行政成本及辦公室設立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57,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最多約26,800,000港元而非約36,50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因此，該公告第9頁之表格須修訂如下：

	配售之 所得款項之 原定分配 (誠如配售 公告中所披露) 百萬港元 (概約)	於該公告日期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該公告日期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該公告日期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投資、金融及放債服務	134.0	30.5	103.5	26.8
收購目標公司	-	-	-	76.7
總計	<u>134.0</u>	<u>30.5</u>	<u>103.5</u>	<u>103.5</u>

除上文披露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鑒於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持續上升，金融服務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以及建議進入電子競技市場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重新配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前景。因此，本公司擬更改有關所得款項中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並將該金額改為用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提供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方漢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於評估本集團現狀並計及方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屬適合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其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最大化其經營效率。此外，眾多負責日常業務之人士亦擁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區分該兩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王晴女士組成。盧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